洛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洛卫〔2017〕44号

洛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关于确定市中心医院为疟疾定点救治医院的
通　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计生委，市疾控中心，市中心医院：

近年来我市出国务工、旅游人员众多，输入性疟疾逐年增多，重症病例、死亡病例时有出现，严重影响我市消除疟疾进程。为做好疟疾防治工作，捋顺疟疾救治体系，经研究，决定确定市中心医院为我市疟疾定点救治医院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市中心医院要设立专门病区，配备重症监护与救治设备，安排有救治经验的医务人员、检验人员负责疟疾诊疗工作，做好

药品储备；承担疟疾重症病例的规范诊疗及轻症病例的药品发放工作；按消除疟疾工作的相关要求做好病历、血片、抗凝血标本等资料收集、上报，配合疾控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相关管理工作；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疾控、医疗机构要做好培训工作，具备疟疾诊疗能力，临床大夫对有发热并有非洲、东南亚务工、旅游史者应立即进行疟原虫镜检或 RDT 检测，凡诊断为疟疾者立即转诊至市中心医院；

三、市疾控中心要与市中心医院加强协作，做好免费药物的领取、发放工作，确保药物储备。

2017 年 5 月 2 日

抄报：主管市领导

洛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7 年 5 月 2 日印发